

1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遂川县交通运输局的(项目名称)遂川县龙脑至龙溪段公路改建工程用地报批编制单位选取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遂川县龙脑至龙溪段公路改建工程用地报批编制单位选取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图智绘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7423.2602万元,资产总额为5194.95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  中图智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1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